

关于 2023 年通识通选课程开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及相关教师：

为了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综合能力，使学生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。学校《2022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课程体系中设置了写作表达类、艺术审美类、身心健康类、自科素养类、社科素养类、创新创业类、语言交流类等通识通选课程（即公共选修课程）。根据学校课程管理相关规定，2023 年学校继续开展通识通选课程开课申报工作，现就“通识通选课程”开课申报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原则上所有通识通选课程必须围绕写作表达类、艺术审美类、身心健康类、自科素养类、社科素养类、创新创业类、语言交流类等 7 类课程类型进行课程申请与建设；

2、通识通选课程学分一般为 1-2 学分，建议开设 1 学分（16 学时）课程为主。

二、申报与评审

1. 申报条件。通识通选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相关学历工作背景，鼓励教授、博士和骨干教师积极申报，或者以课程团队形式申报。

2. 评审。通识通选课程的开设实行课程评审制度，在教

师申报、院（部）推荐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各类通识通选课程从教学目标、课程内容、实施与评价方式、任课教师情况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的课程方可开课。

3. 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课程时，请填写附件中的课程申报汇总表、课程申报表、课程教学大纲（2022版格式）。

4. 时间安排。各院（部）于2023年11月6日之前将归属本单位的课程申报材料（包括课程申报汇总表、课程申报表、课程教学大纲）的纸质、电子版各一式一份交到教务处教研科，邮箱：jyk2178@126.com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课程申报汇总表
2. 课程申报表
3. 课程教学大纲（2022版）
4. 公共课程体系（含公共基础、通识通选）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表

2023年10月30日

